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

英文科2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及實際需要，擇優錄取、不足額錄取或從缺、成績未達專任教師標準以代理教師聘任。）

三、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 www.fdhs.tyc.edu.tw](http://www.fdhs.tyc.edu.tw)）及公佈欄。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https://careers.otech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培中心（<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培中心（<https://tecs.nknu.edu.tw/>）

（六）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或親送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寄至324609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

（二）大學（含）以上學資為本科系（相關科系）之人員，並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學資是否為本科系人員由本校各科主考官負責審認。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報名手續：

（一）採通訊報名（限時掛號寄至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教師甄選」4字，郵資自付）。

（二）應寄繳下列表件：

1. 填妥之報名表1份（簡章第6頁）。報名表學歷與經歷，其中經歷欄，如〇〇市〇〇高（國）中專任老師或代理老師或兼任老師（代課老師）〇年〇月，或曾任其他職務，請確實填寫清楚。
2. 切結書1份（簡章第7頁）。
3. 簡歷表1份（簡章第8頁）。
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5. 國民身分證A4格式影印本1份，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A4格式影本1份（現役軍人必須於115年7月31日前退伍並補驗退伍證明），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
7. 大學以上各學歷證件A4格式影印本1份（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
8. 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影印本1份（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無法於報名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先繳交通過測驗合格通知書影本1份及完成實習證明1份，得暫准報名）惟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未依限繳納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外，不予聘任。
9. 可教授本土語言之（中高級以上）相關證書（加分項）。
10. 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證明（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影本皆可），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54小時以上研習記錄，無則免附。
11. 檢附印出A4格式之報名費1,000元ATM轉帳證明或截圖畫面（需顯示轉帳銀行、帳號尾數、日期、金額）。
（1）繳交報名費1,000元（限ATM或網銀轉帳）。
12. 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須退還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且貼足郵資。

~報名轉帳資訊如下~

※報名費轉帳資訊（請檢附轉帳證明或截圖畫面）

【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須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

戶名：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銀行：(007)第一銀行中壢分行、帳號：281-30-001390

金額：1,000元（繳費後，除了下列第(3)項以外，均不退費。）

請注意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碼是否「成功」或「OK」

（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2) 應考人員另行保存一份ATM轉帳證明或截圖畫面、存摺影本等備查。

(3) 因書面審查未通過者，請於教甄結束後檢附申請書及本人帳號，本校將退費700元至本人帳號（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初選：

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資格相符之人員，預定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6時後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參加複試資格名單（不個別通知）。

※初選後將寄發「甄選編號通知」至報名留存之E-MAIL，請留意查收

(二) 複選：筆試、試教及口試，成績計算如下：

1. 筆試成績20%、試教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30%（**口試未通過者（低於60分）**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2. 具備可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中高級以上）相關證書者（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總成績酌加1分，將依本校排課需求配課。
3. 可以使用黑板或攜帶USB運用本校電腦及65吋大電視實施試教（設定電腦或電子設備時間計入試教時間內，各科試教規範請參閱試教範圍）。
4. 若單科參加甄選人數過多，將於筆試後，擇優錄取15名再參加口試、試教與面試。
5. 試教將於事前預先排定順序。

(三) 預定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以前在本校網頁公告筆試及試教範圍。

九、教師複選時間及地點：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後開始進校，至聚鈺樓一樓報到處報到、領取複試程序單，8時筆試。

十、複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審查，視實際需要，由教評會決議錄取專任或代理老師，並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備取數名。

十一、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6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錄取者個別通知。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於規定期限內應聘並遵守本校聘書約定，如未

接聘，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本校辦理教師甄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十四、本校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之本俸、學術研究費，福利優，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人事室電話：03-4932476#223洽詢。
- 十五、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本校為完全中學，新進教師均應配合課程與教學需求，國中、高中部課程合併排課或擔任導師職務。
- 十六、甄選錄取者，須視學校需要支援行政業務或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 十七、錄取報到後需繳交最近3個月內(或目前任職單位近半年之定期健康檢查報告)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不予聘任，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檢表可於開學前一周內後補。
- 十八、如115學年度學期中如需聘任代理教師時，經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十九、若各別科目報名人數不足，擇期公告進行第三次教師甄選，第三次教師甄選簡章另行公告。
- 二十、參加甄選教師注意事項：
 - (一)教甄車輛可進入學校但不開放陪考。
 - (二)進入本校如有呼吸道症狀建議配戴口罩。
- 二一、本次教師甄選所附之所有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決議辦理。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科別：

報名日期：115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照 片	
現職服務 機關企業				職 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兵 役	☐ 役畢， 年 月 日退伍 ☐ 免役或無兵役義務 ☐ 服役中， 年 月 日退伍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修 業 年 月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 ☐ 國中部 ☐ 高中部					年 月~ 年 月	
	大學(專)					年 月~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學 校 或 公 司			職 務		工 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 別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初 審	☐ 報名表 ☐ 切結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 ☐ 簡歷表 ☐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 ☐ 報名費1000元轉帳證明或截圖畫面 ☐ 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需顯示轉帳銀行、帳號尾數、日期、金額) ☐ 可教授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相關證書(語言別：_____) ☐ 特教3學分證明或特教專業54小時以上研習記錄(無則免附)						
	複 查			收件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若115年8月1日後若無法準時應聘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115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現役軍人，115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退伍證明，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六、應考人為報名「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查詢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及相關作業使用。

此 致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手寫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簡 歷 表

姓名：

報考科別：

一、自我介紹：

二、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經驗及意願：

四、指導學生科展、學藝活動、校外比賽經驗或個人研究成果及著作：

五、其他重要經歷或另檢附額外附件(如作品集等)：

※額外附件請以 PDF 上傳表單 <https://forms.gle/i27TTLqZDnUmCJGL9>

請按填寫狀況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PDF上傳表單QR-CODE

